



安侯建業

BEPS國際 租稅趨勢與 價值鏈管理

2017年5月號

前言



2015年BEPS各項行動計畫最終報告出爐，其中行動計畫13：重新檢視移轉訂價文據要求，建議各國採行國別報告(Country-by-Country Report，CBC)、全球檔案(Master File，MF)及當地國檔案(Local File，LF)共三層移轉訂價文據。雖然OECD在BEPS行動計畫的最終報告中給予各國同樣的建議，但又給各國留下「保留特色」的空間，有鑑於此，KPMG在本期月刊中整理與台資跨國企業密切相關，但對於三層文據又有特殊規定的國家，希望有助於企業及時知悉國際稅務最新動向與遵循要求。

Contents

同中求異：各國文據立法差異化

- 02 BEPS行動計畫13移轉訂價文據OECD範本
- 07 同中求異·各國特殊規定
- 12 KPMG觀察
- 14 附錄一各國三層文據法令概要

KPMG安侯建業獲ITR殊榮

2016 National Firm Award

國際財經雜誌International Tax Review (ITR) 是全球稅務領域中最具權威的稅務刊物之一。ITR Asia Tax Award除了對本所提出的實際案例做篩選評比外，ITR編輯群也會徵詢各地稅務專家、個人執業律師、稅務官員等人意見，評選標準包括團隊規模、服務創新程度與案件的複雜度。

來自國際權威機構的肯定，再度證明KPMG安侯建業在台灣及全球稅務服務的品牌地位，KPMG安侯建業將持續走在市場前端，向客戶提供專業且高品質的稅務服務。



同中求異：
各國文據立法差異化



BEPS行動計畫13移轉訂價文據OECD範本



目前各國移轉訂價三層文據法令絕大部分依循BEPS行動計畫13的建議之內容、門檻與報告交換機制，在介紹「各國的特色」之前，茲將該行動計畫的建議及文據內容進行簡短介紹。

國別報告 (CBC)

國別報告要求以租稅管轄權為劃分基礎，依規定格式，列示跨國企業集團所有成員之所得、稅負、股本、累積盈餘、員工人數、有形資產主要營業活動類型及簡要說明。

表1：跨國企業集團收入、稅負及業務活動分配概況

跨國企業集團名稱： 案關會計年度：										
租稅管轄權	收入			稅前損益	已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現金收付制)	應計所得稅- 當年度所得稅費用	資本額	累積盈餘	員工人數	有形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除外)
	非關係企業	關係企業	合計							
A國										
B國										
不屬於任何租稅管轄權之居民										



表2：涵蓋於各個以租稅管轄權為群組之跨國企業集團所有組成個體之名單

跨國企業集團名稱： 案關會計年度：														
租稅管轄權	屬該租稅管轄權居民之組成個體	成員設立冊地(如不同於所在地)	主要營運活動											
			研究發展	持有或管理無形資產	採購	生產製造	銷售、行銷或配銷	行政、管理或支援服務	向非關係企業提供服務	內部集團財務	受管之金融服務	保險	持有其股本權證	無營運活動
A國	甲公司	B國												
	乙公司													
B國	丙公司													
	常設機構1													

*請在《額外資訊表》具體說明該組成個體之業務活動性質。

表3：額外資訊

跨國企業集團名稱：
案關會計年度：

請涵蓋任何企業認為必要或有助於理解提供於國別報告中強制性資訊之進一步簡要資訊或說明。



全球檔案 (MF)

全球檔案係提供所有集團成員之集團業務綜覽等相關標準化資訊，應揭露跨國企業全球組織結構、業務說明、無形資產、內部融資活動及財務稅務情形等。依OECD建議，全球檔案內容應包含：

組織結構

以圖表形式說明跨國企業的法律及所有權結構及各營運個體的地理位置。

跨國企業業務說明

跨國企業業務之概括書面說明，包括：

- 營業利潤的重要動因。
- 營業額屬集團前五大的產品和(或)服務，及其他營業額超過集團總營業額5%的產品和(或)服務之相關供應鏈說明，必要敘述可以圖表方式表達。
- 列示並簡要說明跨國企業集團成員之間，除了研究與發展服務以外的重要服務安排，包括：提供重要服務主要所在地之能力說明，及分攤服務成本和決定集團內服務價格之移轉訂價政策。
- 上述第二點中所提及的集團產品及服務的主要地理市場說明。
- 簡要的書面功能性分析，說明集團內個別個體對價值創造的主要貢獻，即執行的主要

- 功能、承擔的重要風險和使用的重要資產。
- 說明會計年度中跨國企業所發生的重要業務重組交易、收購及出售。

跨國企業的無形資產

- 概括說明跨國企業對於無形資產的開發、所有權及運用的整體策略，包括：主要研究發展設施之所在地及研究發展管理之所在地。
- 列示跨國企業集團就移轉訂價目的係屬重要的無形資產或無形資產群組，並說明哪些個體在法律上擁有上述無形資產。
- 列示在已辨識之關係企業間與無形資產有關之重要協議，包括：成本分攤協議、主要研究服務協議及授權協議。
- 概括說明有關研究發展及無形資產的集團移轉訂價政策。
- 概括說明案關會計年度中關係企業間任何重要的無形資產利益轉讓，包括：所涉及的個體、國家及報酬。

跨國企業的內部融資活動

- 概括說明集團的融資方式，包括與非關係貸款人的重要融資安排。
- 辨識任何為集團提供集中融資功能之跨國企業集團成員，包括該成員依法設立登記之國家及其實際管理處所。
- 概括說明跨國企業關於關係企業間融資安排的一般性移轉訂價政策。

跨國企業的財務及稅務情形

- 就案關會計年度，跨國企業另為財務報告、法律監管、內部管理、稅務或其他目的所編製的全年合併財務報表。
- 列示及簡要說明跨國企業集團現有的單邊預先訂價協議，及其他有關各國間所得分配的稅務裁定。

當地國檔案 (LF)

當地國檔案類似於一般人熟知之移轉訂價報告，其要求與OECD指導原則第5章非常類似。並非每一個國家皆採行OECD之建議。若該國原本已有移轉訂價報告之規定，可進一步檢視新法是否有依照BEPS建議而新增需求。依OECD建議，當地國檔案內容應包含：

當地個體

- 說明當地個體的管理結構、當地組織結構圖、當地管理階層的呈報對象及上述呈報對象主要辦公處所的所在國家。
- 詳細說明當地個體的業務及所追求的業務策略，包括：指出當地個體在本年度或前一年度中是否涉入業務重組或無形資產移轉，或受到影響，並說明上述交易對當地個體造成影響之構面。
- 主要競爭對手。

受控交易

個體應針對其所涉入的每一重大類型之受控交易提供下列資訊：

- 重大受控交易的描述(例如：取得生產服務、採購商品、提供服務、資金借貸、背書及履約保證及無形資產的授權等)，及該等交易發生之情境背景介紹。
- 涉及當地個體之各類型受控交易中，集團內收取與支付的金額(例如：產品、服務、權利金及利息等之收支)，並依據境外支付者或收取者所屬的租稅管轄權分拆明細。
- 辨識各類型受控交易所涉及的關係企業及其等間之關係。
- 當地個體所簽訂的所有重要集團內協議之副本。
- 針對有備置文據的各類型受控交易，對營利事業及相關關係企業進行詳細的可比較程度及功能性分析，包括相較於以前年度之任何改變。(若此功能性分析會重複全球檔案中之資訊，參照全球檔案即可)
- 指出適用各類型受控交易的最適移轉訂價方法及選擇該方法之原因。
- 指出哪一個關係企業被選定為受測個體及選定的原因。
- 彙總適用移轉訂價方法的重要前提假設。



- 若相關，解釋進行多年度分析的原因。
- 列示並說明移轉訂價分析中所選取的任何可比較未受控交易(內部或外部)，及所依據的獨立企業之財務指標相關資訊，包括：說明可比較對象的蒐尋方法，及該等資訊來源。
- 說明所進行的任何可比較程度調整，及指出係調整受測個體或可比較未受控交易之結果，或是兩者皆有。
- 說明依據適用所選擇的移轉訂價方法，結論相關交易之訂價係符合常規的原因。
- 彙總適用移轉訂價方法時所使用的財務資訊。
- 當地稅捐管轄權並非締約或裁定之一方，但與上述受控交易相關之現有的單邊、雙邊及多邊預先訂價協議及其他稅務裁定。

財務資訊

- 當地個體案關會計年度的財務資訊，若有經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應提供之；若無，應提供現有未經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提供資訊及分攤表以顯示適用移轉訂價方法時使用之財務資訊，如何與全年財務報表勾稽。
- 分析所使用的可比較對象相關財務資料彙總表，以及取得資料的來源。

同中求異，各國特殊規定

各國對於三層文據要求內容雖然大多參考OECD之建議，但在適用之細項規定上卻有所不同，稅務主管在解讀如何適用常產生疑義。以下將以台商熱門營運國家之移轉訂價法令上的相異之處做簡短之介紹。協助讀者瞭解如何

適用BEPS 法令。

要瞭解移轉訂價遵循義務，首先需記住應備置報告之主體是誰，再判斷營運當地國法令是否適用。

報告	備置主體	適用年度
國別報告	法令上：集團合併報表最終母公司。 實務上：最終母公司或集團實際營運總部。 例外：若最終母公司當地國並未要求備置 CBC，或並無有效資訊交換機制，視子公司當地法令可能要求子公司成為代理公司 (surrogate company) 代為準備並申報。	通常依母公司會計年度
全球檔案	法令上：視各國規定可能要求當地營運公司需於稅務查核時申報 實務上：因所需資訊之機密性與複雜度，通常由集團營運總部準備	大多與CBC開始適用年度一致，某些國家延後試用
當地國檔案 / 移轉訂價報告	法令上：當地公司 實務上：當地公司，或集團集中備置再提供予子公司	當地公司會計年度

國別報告門檻規定及申報義務人

各國對於國別報告之門檻規定，目前大多依照OECD之建議設定為集團年度合併營收超過7.5億歐元(或約當地貨幣)者需備置國別報告。

原則上國別報告之提示者為集團最終母公司，亦即合併報表編製主體，據以判斷是否要準備國別報告之法令，第一步應該是依據最終母

公司所在國法令判斷是否需備置國別報告。

「是否只要將母公司設立在無國別報告之國家，如台灣或某些避稅天堂，就不用準備國別報告？」 - 這個問題的答案顯然是錯！為防範跨國企業將最終母公司設立於無國別報告規定國家以規避資訊交換義務，OECD 建議了國別報告資訊交換第二機制，亦即若最終母公司



所在國無國別報告規定；或無資訊交換機制；或資訊交換失敗時，當地國稅局可以要求當地企業提示國別報告。故除美國外，大部份國家具有「若集團最終母公司非該國之公司，且其所在國並無國別報告規定時，**稅務機關將要求當地子公司提示國別報告**」之規定。

操作實務：台資跨國企業切忌認為台灣尚無國別報告規定，就認為總部沒有備置CBC的必要。只要境外子公司所在地之移轉訂價法令規定要求2016會計年度備置CBC就應準備。相對而言，因台灣尚無揭露規定，外資在台企業尚不需擔心相關揭露事宜。

國別報告提示期限

在國別報告提示期限方面，各國大多要求在集團會計年度結束日起12個月內提示，但中國大陸的提示期限稅務申報截止日前(5月31日)，企業應特別注意。

針對集團子公司，雖無需申報CBC義務，但需注意是否有通知義務(Notification Requirement)。做為第二機制的輔助，除美國外，大部份國家要求當地企業於申報稅報時或另行揭露與稅局，備置國別報告之企業名稱及其所在地等資訊。以荷蘭為例，荷蘭當地企業須於2017年9月1日前先行辨識2016年度國別

報告報導個體(reporting entity)，並通知荷蘭稅務機關荷蘭通知個體(notifying entity)的相關資訊，與CBC報告個體(reporting entity)的相關資訊，如報告個體係荷蘭公司，除須提供居住地址外，還須提供郵政地址(PO Box)。又如日本稅局要求當地納稅義務人必須於會計年度結束前以E-Tax通知日本稅局CBC、MF申報公司資訊。

全球檔案門檻規定及申報義務人

目前並非每一國家都有採行三層文據架構，例如美國、新加坡就只有國別報告之要求，但沒有全球檔案之規定。有採行全球檔案之國家，至少會包含OECD建議之內容，少部份國家有自己額外的要求(如中國)，跨國企業總部備置全球檔案時，應特別注意該等國家要求的內容。

若說國別報告各國有一致門檻的話，全球檔案就是各有不同的狀況，從較高的門檻，如澳洲的集團年度合併營收超過10億澳幣(約236億台幣)，到較嚴格的門檻，如荷蘭的**集團年度合併營收**超過5千萬歐元(約18億台幣)就需準備。也有國家係以當地企業關係人交易金額做為門檻，例如中國為集團年度**關係人交易**超過10億人民幣(約50億台幣)；或以當地企業銷售額作為門檻，例如德國為當地納稅義務人銷售額超過1億歐元(約35億台幣)；更甚者還有以營收



與關係人交易金額作為判斷，可以說差異相當巨大。

法規上，全球檔案的申報義務人為各國當地企業，但在實務上，因為全球檔案要求之內容具有集團整體性，各子公司未必擁有足夠資訊，因此備置者通常為集團總部。

操作實務：跨國企業需個別判斷境外各子/分公司當地移轉訂價對於MF之門檻規定，基本上只要有一個國家超過需備置MF之要求，總部就應採取行動。

全球檔案提示/備置期限

各國對於全球檔案的申報方式為直接向稅局提示或備置後待稅局要求後提示各有不同規定，歐盟國家多傾向先備置報告再由稅局要求後提示，亞洲國家如中國、日本要求當地企業在會計年度結束日起12個月內直接向稅局提示，企業應特別注意申報方式之不同。另外，印尼規定中全球檔案及當地國檔案需於極短的期限內(會計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備置完成，並於年度稅報中聲明已備置上述文據，由於時間緊迫，企業需在有限時間內將文據所要求之內容備妥，謹建議台商提早準備相關文據。

全球檔案雖不像國別報告一般具有自動資訊交換機制，但因為通常由總部備置，因此仍有可能在各營運國提示時，與當地移轉訂價文據內容產生衝突，企業亦應一併考量一致性問題。

澳洲國別報告/全球檔案豁免規定

澳洲在國別報告及全球檔案的規定中有豁免(exemption)的規定，只要符合特定規定者，就可以向澳洲稅局申請豁免備置國別報告及全球檔案。但需注意，實務上只要在任一營運國有提示全球檔案義務之企業，澳洲稅局通常不會允許豁免備置全球檔案。

另外，在豁免的條件中，台資企業通常是以「所在國尚無國別報告規定」為由進行申請，以該條件進行申請之企業最多只可以豁免三年。

中國特色的全球檔案特殊內容

在主體文檔(全球檔案)中，42號公告(註)額外要求企業揭露企業集團內各實體的雙邊預先訂價安排(BEPS報告僅要求揭露單邊預先訂價安排)。此外，42號公告對於需要在主體文檔中揭露的重組描述也比BEPS的提議更加詳細和嚴謹。其將重組分類為業務重組(包括產業結構調整，集團內企業功能、風險或者資產的轉移)以及法律形式改變(包括債務重組、股權收購、資產收購、合併、分立等)。

註：為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所發布之《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當地國檔案門檻規定及提示義務人

如同全球檔案，當地國檔案的門檻各國亦是大相逕庭，有以集團年度合併營收做為門檻者，如荷蘭、澳洲；以關係人交易類別及金額作為門檻者，如中國、日本。基本上，當地國檔案的備置門檻低於全球檔案。

當地國檔案通常係由當地企業備置 / 提示，但需特別注意當地國檔案與當地原本移轉訂價文據的關係，雖然當地國檔案內容要求類似於移轉訂價報告，但在門檻上及內容上仍可能會有差異，企業應注意當地國檔案地位是「取代原始移轉訂價報告」或「作為原始移轉訂價報告外之其他文據」問題。

當地國檔案備置期限/稅報揭露

各國對於當地國檔案通常要求於稅報申報時備妥後續待稅局要求時一定時限內提示。提示時限上歐盟國家多傾向與全球檔案一致，亞洲國家如中國、日本則多半要求在更短的時間內提示。此外，企業應特別注意稅報申報時是否需揭露移轉訂價報告備置情況。

中國特色的當地國檔案特殊內容

42號公告和BEPS的本地文檔(當地國檔案)要求的其中一個重大差異之處在於關聯交易中有關「價值鏈分析」的章節。它要求中國納稅人

提供大量與其自身相關的跨國企業價值鏈資訊。納稅人必須就跨國企業全球利潤在不同國家歸屬問題提供概要，包括集團利潤在全球價值鏈中的分配原則和分配結果。同時，本地文檔還要求披露跨國企業價值鏈中所有參與方最近財務報告年度的財務報表，以及地域特殊因素對企業創造價值貢獻的計量及其歸屬。除此之外，價值鏈中交易、貨物流和現金流的相關資訊也必須一併提供，涵蓋了從最初的產品設計和研發、生產、市場行銷、交付、售後服務以及迴圈利用等所有環節。根據實際執行的力度，本地文檔中對於跨國企業全球價值鏈的定量和定性分析的細節程度可能會遠遠超過BEPS國別報告中的要求。

除了價值鏈分析，本地文檔中還有一些其他具有中國特色的要求。比如，在關聯交易章節，在描述交易定價影響要素時，「需要對成本節約、市場溢價等地域特殊因素」具體描述。這與價值鏈分析章節對「地域特殊因素對企業創造價值貢獻的計量及其歸屬具體表現」的要求前後呼應。再者，在移轉訂價方法的選擇和使用章節，42號公告也要求「無論選擇何種移轉訂價方法，均須說明企業對集團整體利潤或者剩餘利潤所做的貢獻」。



三層文據使用語言

依照現行各國要求而言，除亞洲非英語系國家外(如中國、印尼、越南)，各國大多准許使用英文備置國別報告；全球檔案各國多要求使用當地國語言或英文(需經申請)進行備置；而當地國檔案部份則多要求使用當地語言備置。

三層文據規定適用日

目前已實施移轉訂價三層文據之國家大部份於**2016年1月1日**開始適用，但也有少部份國家例外，例如日本的移轉訂價三層文據生效適用日期為**2016年4月1日**，而美國的國別報告適用日期則是**2016年6月30日**。台灣雖尚未修法，但預期會從**2017年會計年度**開始適用。

KPMG觀察

移轉訂價三層文據規定各國自2016年度會計年度起陸續開始適用，可以預見在2017年度將會有更多的國家採行移轉訂價三層文據，隨著各國備置或提示期限的屆至，許多跨國企業正如火如荼進行相關文據的備置，由於是第一年適用，對於文據內容的定義各國仍可能存有歧異，對於台商總部而言，備置集團之國別報告及全球檔案是首要任務，若有相關問題，建議洽詢專業意見。

各國對於三層文據的規定雖然都是遵循BEPS行動計畫之建議，但在細項規定上仍有不同，本期月刊雖列舉與台商較為緊密相關國家的規定及其特別規定，但隨著各國法令的日漸成熟及稅局經驗累積，未來各國可能會出現更多的差異，建議跨國企業在遵循法規的同時，應時時警惕移轉訂價政策的一致性，以免在各國進行資訊交換時因資訊不一致問題而導致相關風險增加。

各國法令之複雜性及交互影響，移轉訂價文據的準備將會更加困難，謹建議台資跨國企業審慎檢視集團交易安排及利潤配置之適當性，考量相關稅負影響，同時降低企業經營的風險及成本，以因應日新月異的法規變化。





附錄一 各國三層文據法令概要

各國三層文據法令概要

※	尚未表態	⊙	與原移轉訂價文據提示規定相同	No change	與原移轉訂價文據要求規定相同
○	預期採行	△	與原移轉訂價文據提示規定不同	Modified LF	根據OECD local file要求規定修訂，但有些許差異
●	草案	√	是	OECD LF	與OECD local file要求規定相同
!	完成立法/實施	X	否	Updated	移轉訂價文據要求規定包含OECD要求，但非local file
?	尚不確定				

註1：以歷年制公司為例

註2：指當地子公司須向當地稅局告知集團已在其他國家提示CBC

美洲地區																	
				CBC 法規概要						MF法規概要				LF法規概要			
國家	CBC	MF	LF	首次適用會計年度終了日	營收門檻 (百萬元)	申報截止日 ⁽¹⁾	CBC通知要求 ⁽²⁾	罰款規定	首次適用會計年度終了日	主動申報	申報截止日	罰款規定	首次適用會計年度終了日	內容	申報截止日	罰款規定	
巴西	!	※	※	2016/12/31	BRL	2,260	2017/7/31	√	√					No change			
加拿大	!	※	※	2016/12/31	EUR	750	2017/12/31	X	√		?	?	?	No change	?		
墨西哥	!	!	!	2016/12/31	MXN	12,000	2016/12/31	X	√	2016/12/31	√	⊙	√	2016/12/31	Modified LF	△	√
美國	!	※	※	2017*	USD	850	同稅報	X	√					No change			

* 美國CBC相關法規自2016年6月30日起之會計年度開始適用，須與當地稅報同時申報。

亞太地區																	
				CBC 法規概要						MF法規概要				LF法規概要			
國家	CBC	MF	LF	首次適用會計年度終了日	營收門檻 (百萬元)	申報截止日 ⁽¹⁾	CBC 通知要求 ⁽²⁾	罰款規定	首次適用會計年度終了日	主動申報	申報截止日	罰款規定	首次適用會計年度終了日	內容	申報截止日	罰款規定	
澳洲	!	!	!	2016/12/31	AUD	1,000	2017/12/31	√	√	2016/12/31	√	Δ	√	2016/12/31	Modified LF	Δ	√
中國	!	!	!	2016/12/31	RMB	5,500	2017/5/31		√	2016/12/31	X	Δ	√	2016/12/31	Modified LF	Δ	√
香港	o	o	o	2018/12/31	HKD	6,800	2019/12/31	√	√		?	?	√	?	?	?	√
印度	!	o	D	2017*	ERU	750	2018/11/30*	√	√		?	?	√	?		?	√
印尼	!	!	!	2016/12/31	IDR	11,000,000	2017/12/31		√	2016/12/31	X	Δ	√	2016/12/31	Modified LF	Δ	√
日本	!	!	!	2017**	JPY	100,000	2018/3/31	√	√	2017**	√	Δ	√	2018/3/31			√
菲律賓	※	※	※											No change	⊙		
新加坡	●	※	※	2017/12/31	SGD	1,125	2018/12/31	X	√					No change			
南韓	!	!	!	2016/12/31	KRW	1,000,000	2017/12/31	√	√	2016/12/31	√	Δ	√	2016/12/31	OECD LF	Δ	√
台灣	o	o	※						?		?	?	?	No change	⊙	√	
泰國	※	※	※											?	⊙	X	
越南	!	!	!	2017/12/31	VND	18,000,000			√	2017/12/31	X	Δ	√	2017/12/31	OECD LF	⊙	√

* 印度為四月制，CBC相關法規自2016年4月1日起之會計年度開始適用，須與當地稅報同時申報。

** 日本為四月制，CBC與MF相關法規皆自2016年4月1日起之會計年度開始適用，須於會計年度終了日後12個月內申報。

泛歐地區

泛歐地區																	
				CBC 法規概要					MF法規概要				LF法規概要				
國家	CBC	MF	LF	首次適用會計年度終了日	營收門檻 (百萬元)	申報截止日 (1)	CBC通知要求 (2)	罰款規定	首次適用會計年度終了日	主動申報	申報截止日	罰款規定	首次適用會計年度終了日	內容	申報截止日	罰款規定	
捷克	●	※	※	2016/12/31	EUR	750	2017/12/31	√	√					No change			
芬蘭	!	!	!	2016/12/31	EUR	750	2017/12/31	√	√	2017/12/31	X	⊙	√	2017/12/31	OECD LF	⊙	√
法國	!	※	※	2016/12/31	EUR	750	2017/12/31	√	√					No change			
德國	!	!	!	2016/12/31	EUR	750	2017/12/31	√	√	2017/12/31	X	⊙	√	2017/12/31	Updated	?	√
義大利	!	※	※	2016/12/31	EUR	750	2017/12/31	√	√		X	⊙	X	No change	⊙	X	
盧森堡	!	※	※	2016/12/31	EUR	750	2017/12/31	√	√								
荷蘭	!	!	!	2016/12/31	EUR	750	2017/12/31	√	√	2016/12/31	√	⊙	√	2016/12/31	OECD LF	⊙	√
波蘭	!	!	!	2016/12/31	EUR	750	2017/12/31	√	√	2017/12/31	X		√	2017/12/31		√	
葡萄牙	!	o	o	2016/12/31	EUR	750	2017/12/31	√	√					No change			
俄羅斯	●	●	●	2017/12/31	RMB	50,000	2018/12/31	√	√	2017/12/31	X	Δ	X	2017/12/31		⊙	X
南非	!	o	o	2016/12/31	ZAR	10,000	2017/12/31	√	√					?		?	
西班牙	!	!	!	2016/12/31	EUR	750	2017/12/31	√	?	2016/12/31	X	⊙	√	2016/12/31	Modified LF	?	√
瑞典	!	!	!	2016/12/31	SEK	7,000	2017/12/31	√	√	2018/12/31	X	⊙	X	2018/12/31	OECD LF	⊙	X
瑞士	●	o	o	2018/12/31	CHF	900	2019/12/31	√	√					OECD LF			
英國	!	o	o	2016/12/31	EUR	750	2017/12/31	√	√								



安侯建業

BEPS行動計畫專案服務團隊

張芷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分機04590)

schang1@kpmg.com.tw

張維欣

協理

+886 (2) 8101 6666 (分機10309)

waylonchang@kpmg.com.tw

丁傳倫

執行副總

+886 (2) 8101 6666 (分機07705)

eting@kpmg.com.tw

呂國豪

經理

+886 (2) 8101 6666 (分機10241)

hlu@kpmg.com.tw

游雅潔

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分機14139)

ryu17@kpmg.com.tw

郭騏

專員

+886 (2) 8101 6666 (分機16636)

wilsonkuo@kpmg.com.tw

林嘉彥

執行副總

+886 (2) 8101 6666 (分機07886)

chrislin@kpmg.com.tw

丁文芳

專員

+886 (2) 8101 6666 (分機15746)

lindseyding@kpmg.com.tw

李雅惠

副總經理

+886 (2) 8101 6666 (分機08688)

amberlee1@kpmg.com.tw

kpmg.com/tw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u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up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17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All rights reserved. Printed in Taiwan.

The KPMG name,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



立刻加入KPMG安侯建業

給我們一個“讚”!

facebook KPMG in Taiwan

Press "Like" and stay connected with us.